

## 华泰财险宠物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饲养宠物，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以赏玩、陪伴为目的合法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禁止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被保险人以商业用途为目的而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均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宠物在**等待期**（见释义一）届满后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二）事故或者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项目的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释义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宠物在保险期间内接受上述治疗，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宠物仍未结束当次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延长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30日，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宠物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不具有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动物饲养条件，或违反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管理规定；
- (二) 被保险宠物在养殖、销售、运输、寄养、美容、训练、治疗机构所管理时发生的意外伤害或疾病；
- (三) 被保险宠物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等待期内已经存在的伤害、疾病或症状；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见释义四）、雇佣人员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打斗行为给被保险宠物造成伤害或疾病；
- (六)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宠物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宠物非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衍生的牙齿问题；
- (二) 被保险宠物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见释义五）、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六）；
- (三) 被保险宠物参加特技表演或特技竞赛活动，致被保险宠物发生意外伤害或疾病；
- (四) 被保险宠物怀孕、流产、分娩、避孕、绝育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五) 非意外或疾病原因的手术或处置项目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包括但不限于绝育、去势、立耳、断爪、洁牙、割声带、美容、驱虫、疫苗等。

**第七条** 下列被保险宠物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应宠物医疗机构的建议，为避免被保险宠物生病或遭受伤害对其进行的相关预防费用而非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预防性治疗、保健品、营养品、宠物粮、食品、除虫、基因检测、安乐死、宠物咨询、宠物接送、宠物训练、药浴、医院建档、住院、中医、物理疗法及其他特殊疗法、寄养、遗体处置、挤肛门腺等费用等费用，以及由此导致并发症的相关治疗费用；
- (二)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 (三) 针对被保险宠物发生大面积、大范围的疾病扩散，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为动物疫情的传染病类疾病造成的损失；
- (四) 被保险宠物在非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 寄养费、安乐费、火化费、尸体处理费等非治疗必须项目；
- (六) 被保险宠物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释义七）赔偿限额、单病种赔偿限额、赔偿次数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赔偿比例、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八条所享有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或者被保险人的健康、行为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宠物赠送或转售他人的，受让人继承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在被保险宠物赠送或转售前五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宠物赠送或转售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被保险宠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需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保险合同凭据或保险单号;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被保险宠物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有);
- (三) 索赔申请书;
- (四) 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的检查报告、诊断证明;
- (五) 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清单及发票;
- (六) 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的诊疗许可证照片, 主治医师兽医执照或执业兽医备案表;
- (七) 动物健康免疫证和宠物准养许可证(如有);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资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对于每次事故损失, 被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每一病种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一病种累计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累计赔偿限额后, 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承担保险事故的次数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次数。保险人累计赔偿次数达到赔偿次数时, 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宠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保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 释义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起至保险人具有保险金赔偿责任之日止的一段时间，具体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上载明。若保险合同为续保，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被保险宠物受到的伤害。

（三）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机构或者权威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①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②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③由医生开具的药品；
- ④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⑤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机构或者权威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四）**家庭成员**：包括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五）**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或身体健康异常。

**(六)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七) 每次事故：**遵从近因原则，以导致事故、疾病的一次起因作为每一次事故、疾病依据，并以导致损失最直接、最有效、起决定作用的原因作为每一次事故、疾病的起因，若一次近因无发生逻辑断裂的前提下，发生多个损失事件，则都计算进一次事故的损失金额。